

枣庄学院文件

枣院政字〔2019〕90号

关于印发 《枣庄学院专业认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枣庄学院专业认证实施办法》业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枣庄学院专业认证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完善教育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工程教育认证办法》等专业认证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质量意识，走向质量革命，以国家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南，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以持续改进为主线，注重专业内涵建设、特色发展，完善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的体制和机制，不断增强专业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力。

二、工作思路

（一）全面启动

为实现和落实专业认证工作目标和任务、提升学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 2019 年正式全面启动、同步推进各类专业认证工作。各学院应积极开展专业认证工作，按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和认证理念认真落实校内自评自建，全面启动专业认证的学习调研、团队组建、方案制定、条件建设、制度建设、自评自建等基础性工作。

（二）分步推进

根据国家专业认证办法、认证程序、认证标准和相关要求，从 2019 年开始，学校每年将按专业认证的规范进程，组织实施校内自评自建，在此基础上分批遴选条件较好、质量相对领先的专业，优先推荐参加国家专业认证，提高专业认证申请与认证通过率。

（三）优先投入

按照“谁率先推进认证，谁优先得到投入”的原则，学校对推荐申请国家专业认证的专业据其需要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支持，对已获得认证受

理的专业，继续追加一定的专项建设资金，以保障其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条件建设、队伍建设和校内自评等方面的需求。

（四）成果受益

学校将“通过国家专业认证”视为专业建设的重大教学成果，对通过认证的专业，学校将根据相关文件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对为专业认证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予以专门表彰，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三、认证目标

以专业认证作为学校专业建设与改革的突破口，积极探索构建紧紧围绕学校办学特色的，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形成清晰、明确、可考量的毕业要求，推动教学模式改革，构建有效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估监控及跟踪反馈机制，形成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专业认证申请与认证通过率，争取经过五年努力，完成第一轮专业认证。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枣庄学院专业认证领导小组

组 长：曹胜强 李 东

副组长：曾宪明 明清河 李目海 李丽清

成 员：林 勇 袁俊现 王勤晓 孙晋选 安 涛

袁传玲 王维忠 王守兴 徐 虹 闫志佩

主要职责：

1. 研究决定学校专业认证的工作方案。
2. 对专业认证各阶段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督查和指挥。
3. 研究决定专业认证相关人财物资源配置、激励政策等重大事项。

（二）枣庄学院专业认证领导小组下设枣庄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组 长：明清河

成 员：林 勇 袁俊现 王勤晓 孙晋选 安 涛
袁传玲 王维忠 王守兴 徐 虹 闫志佩
杨全顺 隋保禄 韩建侠 房永磊 徐 伟
韦德泉 刘春丽 王洪凯 赵全科 谢旭东
李 永 李鲁祥 刘振宇 傅金兰 张 伟
于瑞华 王满堂 隋月英 张爱民 王 剑
蒋秀英 徐庆君 伊文涛

秘 书：李 怡 周 森 陈 明

主要职责：

1. 负责学校专业认证整体工作规划、任务部署、进度安排、工作督查和日常考核。
2. 广泛宣传，推进专业教师对专业认证的关注度。
3. 负责学校专业认证具体实施和配套政策的拟定，组织、协调督导认证试点专业具体工作的实施；
4. 负责编请相关领域专家来校指导专业认证工作；
5. 负责与校内外专家、学校、学院专项工作组和专业认证工作组之间的沟通交流，协调和推进专业认证工作；
6. 负责认证工作的组织申报，联系认证主管部门，及时反馈有关信息；
专业认证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三）二级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二级学院参照学校专业认证工作小组组织构架，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实行院长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

主要职责：

1. 制定学院专业认证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研究专业认证标准，全面负责专业建设工作；
3. 完成《专业自评报告》《认证申请书》等相关材料的撰写、修改和

完善；

4. 完成专业认证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
5. 做好专家考查的各项准备，及时准确提供各种信息，做好相关调阅材料的准备工作，以及专业认证现场考查相关工作；
6. 完成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推进步骤

(一) 启动阶段

1. 学校组织相关会议，做好专业认证工作计划，正式启动专业认证各项工作。
2. 各学院研究制定本单位专业认证申报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成立学院专业认证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人员分工。
3. 选派一部分参与专业认证工作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就专业认证进行深入学习调研，在校、院两个层面培养一批熟知认证工作规程、精通认证标准并能积极投入认证工作的骨干成员。

(二) 专业建设、自评阶段

1. 各学院按照本单位《专业认证工作方案》全面开展专业建设，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培养目标、细化毕业要求、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反馈机制等环节。
2. 各专业根据学校专业认证工作的相关要求，对标国家专业认证标准，分解指标及主要任务，进行自查自评。按要求撰写《专业自评报告》，进行专业认证申报准备工作。
3. 学校组织专家结合相关专业《专业自评报告》及启动阶段工作状况进行校内预评，遴选出条件较好、质量相对领先的专业，推荐参加国家专业认证。

(三) 组织申报阶段

1. 学校邀请校外专家对拟推荐参加认证的专业进行评审，结合专家反馈意见建议，完善《专业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
2. 按规定向相关机构和部门提交《专业自评报告》及《认证申请书》。
3. 做好向专家介绍专业情况及专家进校的各项准备工作。

六、工作要求

1. 各学院和职能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2017 版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认证文件精神，理解专业认证的理念、内涵和总体要求，转变教育观念，克服等待心态，积极迎接挑战，以专业认证为契机，全面引领专业建设。
2. 各专业要充分开展调研，提高认识。要对教师和学生进行宣讲，使他们提高认识，掌握认证理念。
3. 各学院应通过开展院内自查，掌握专业自身建设情况以及专业水平在全国、全省所处位置，未来的发展定位及发展方向等问题，明确专业建设工作内容，切实把专业认证工作与日常建设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七、附则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枣庄学院校长办公室

校对：伊文涛

2019年7月29日印发

共印70份